

附表（本聲請書僅供參考，仍須依貴管所在地法院之聲請書為主）

說明：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如其印信未經主管機關製發核備者，無須蓋用，但應於印信製發或核備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文件印本。
三、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法人登記聲請書									
登記種類	法人變更登記								
聲請登記事項	法人名稱及類別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存立時期								
	財產總額								
	出資或捐助方法								
	董事任期、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變更事項	董事姓名及住所								
附具文件	名	稱	件數	名	稱	件數	名	稱	件數
		主管機關核准函			財產目錄			法人及董事印鑑	
		捐助章程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撤銷或解散命令	
		董事會組織規程			買賣或租賃契約書			清算人資格證明	
		董事會議事錄			建築執照			清算人任免(變更)證明	
		董事名冊			捐助財產承諾書			法人登記證書	
		董事資格證明			銀行存款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聲請人									
蓋印信處		(簽名) (蓋章)							

四、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五、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印鑑及簽名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購用「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用紙簽名及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粘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七、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粘單延長之。
八、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之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